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
关于授权省人民政府为保障冬奥会筹备和  
举办工作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  
（2021年7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 
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）

　　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（统称冬奥会）将在北京市、河北省张家口市举办。为了保障冬奥会筹备和举办工作顺利进行，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：

　　一、在冬奥会筹备和举办及延后期限内，省人民政府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影响，在不与法律、行政法规相抵触，不与省地方性法规基本原则相违背的前提下，按照必要、适度、精准的原则，通过制定政府规章或者发布决定的形式，在环境保护、公共安全、公共卫生、道路交通、安全生产、城市市容管理等方面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并组织实施。

　　二、根据本决定制定的政府规章或者发布的决定，依法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。

　　三、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限至冬奥会闭幕之日后十五日。